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月12日，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伍克军和黄军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01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含 4,0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含 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家机构投资者，已和公司达成基本意向。

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投资人类别	拟增发股数（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000,000	4,000,000.00	现金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000,000	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4,000,000	8,000,000.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01 月 19 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01 月 26 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 年 01 月 19 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专项账户。

2、2017 年 01 月 26 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传真号与电子邮箱地址见本文“五、联系方式”）。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起，公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南路分理处

账号：34050167600100000028

特别提示：汇款时，汇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00-17:00，2017 年 01 月 26 日前是指 2017 年 01 月 26 日下午 17:00 之前。超过该时间将确认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缴纳认购资金前，请电话联系公司工作人员确认认购资格和认购额度。

（三）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机械工业园 269 号 01-07 幢

电话：0553-8765807

传真：0553-8765808

电子邮箱：2589957258@qq.com

联系人姓名：戴冰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1 月 16 日